

证券代码：000888

证券简称：峨眉山A

公告编号：2024-42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6月17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6月17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
2024年6月17日9:15-9:25；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

2024年6月17日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

式。

4.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6月11日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许拉弟

7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218,731,6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1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8,646,4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9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0,085,1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4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0,085,1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0,085,1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40%。

3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8,731,64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085,15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通过。

(二)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8,731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85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制定《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279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0%；反对 1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32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986%；反对 1,4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、李晗参加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7日